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29號

聲 請 人 劉漢卿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返還不當得利聲請調解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人聲請調解未繳納聲請費，查本件調解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198,485元，應徵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
- 二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查聲請人聲請狀未載明相對人之姓名、住居所，聲請程式有所欠缺，則聲請人已到院閱卷，應另具狀補正相對人之姓名及住居所資料，並按相對人之人數提出更正後書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郭娜羽